

证券代码：001270

证券简称：铖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21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4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稼谷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罗珊珊女士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 82,604,67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2.7697%。

其中：

(1)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82,203,567股，

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2.513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0人, 代表股份401,112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256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, 代表股份8,680,625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.545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君合(杭州)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0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6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0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6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0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6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; 弃权0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0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6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0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6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1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4%; 反对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7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654%; 反对3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346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0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6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; 弃权0股

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600,6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52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8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6,6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39%; 反对4,0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6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565,7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29%; 反对38,9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7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41,7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519%; 反对38,9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48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597,979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19%; 反对6,7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81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673,925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8%; 反对6,700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2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82,207,587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193%; 反对397,092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807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8,283,533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255%; 反对397,092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745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00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76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9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庄丹丽、田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君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0 日